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十项议案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，其他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17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2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，代表股份 185,624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076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170,115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61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508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64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琳、耿晨律师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9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73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3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

99.8666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3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3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3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3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,49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8.3500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170,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1.638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未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、逐项表决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12-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-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-3 发行数量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-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-5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-6 限售期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-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-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-9 上市地点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2-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

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6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

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7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8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暨填补措施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19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20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73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479%；不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表决获得通过。

2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5,603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49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不同意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林琳、耿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5 月 12 日